

##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第一期 2019 年业绩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厦门赛摩积硕科技有限公司（原 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厦门积硕”）原股东（刘永忠、芦跃江、陈向东、陈晴、邓宓，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签订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偿协议”）之约定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》（大华核字[2020]0027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审核报告”），交易对方承诺的厦门积硕 2017 至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，除涉及股份补偿及公司往年分红款已完成注销及返还外，还应补偿现金 22,009,565.11 元，在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。根据协商，本次补偿现金 22,009,565.11 元由刘永忠、芦跃江和陈向东按比例承担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与刘永忠、芦跃江、陈向东签署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同意调整 2019 年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，按照分期方式支付现金补偿款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、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、《关于调整 2019 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4）。

根据协议约定，刘永忠、芦跃江、陈向东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一期业绩补偿款 6,000,000.00 元及对应利息（利息以前述业绩补偿款为基数，

按照同期银行利率自2020年5月15日起计至业绩补偿款实际支付之日止)。2020年12月31日,公司收到刘永忠、芦跃江、陈向东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6,000,000.00元及对应利息11,342.47元,其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第一期业绩补偿款补偿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,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,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业绩补偿款的支付进展情况,继续积极履行催收义务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4日